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54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泰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等产品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泰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等产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坂村海张路 1 号，利用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79370 平方米。投产运营后年增产 TPU 薄膜 5000 吨、石墨烯面料 500 万米、水性树脂 8000 吨、改性树脂粒料 10000 吨、改性 ETPU 弹性体粒料 5000 吨、改性 PA66 弹性体粒料 5000 吨、改性尼龙 13 弹性体粒料 8000 吨、改性尼龙 15 弹性体粒料 8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水性树脂设备第一遍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其余水性树脂设备清洗用水、石墨烯面料配料桶清洗用水、石墨烯面料水洗槽用水、石墨烯面料喷头清洗用水、冷却塔定期排水、切粒槽定期排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道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沉淀+厌氧-好氧”）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TPU薄膜生产废气、水性树脂生产废气、石墨烯面料生产废气、改性粒料生产废气、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及燃烧机燃气废气。

3#厂房改性粒料投料粉尘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PA13、PA66、PA15、ETPU、TPU薄膜及部分石墨烯面料生产有机废气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厂房改性粒料投料粉尘废气经“滤

筒除尘器”处理后，与 TPEE、水性树脂及部分石墨烯面料生产有机废气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标准。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车间顶层排放，由 1 根不低于 8m 排气筒（DA005）排放。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车间顶层排放，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中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和表 4 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限值。非甲

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项目厂界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其余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滤渣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边角料、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供应商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

项目投产后，新增化学需氧量 0.518 吨/年、氨氮 0.052 吨/

年、二氧化硫 0.217 吨/年、氮氧化物 7.380 吨/年。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不属于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不处于建成区，不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2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216 吨/年、氨氮 0.0624 吨/年、二氧化硫 0.2604 吨/年，氮氧化物 8.856 吨/年。

你公司凭本批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如符合《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条件，可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在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未落实到位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二）项目投产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6.025 吨/年，在台商区域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即 7.23 吨/年），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3日印发
